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确认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047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确认工作的通知(商合字〔2007〕2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各驻外使(领)馆经商参处(室)，塞班中国经济发展协会：随着“走出去”战略的加快实施，我对外劳务合作规模日益扩大，截至2006年底，我累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382万人，2006年末在外劳务人员共计67.5万人。为有效防范我外派劳务人员可能面临的出境后无劳可务等风险，以及由此引发的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，原外经贸部及我部曾陆续下发《关于印发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》(外经贸合发〔2002〕137号)和《关于印发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的通知》(商合发〔2003〕44号)，要求驻外使(领)馆经商机构对境外雇主和项目的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确认(以下简称项目确认)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驻外使(领)馆经商机构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，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项目确认服务，保障了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，总体效果较好。但近来也出现了一些项目未确认、确认不及时以及确认不准确的情况。为继续做好项目确认工作，保障对外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，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项目确认的对象是经商务部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(以下简称经营公司)开展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。经营公司名单可在商务部网站合作司子站“在线查询栏目”中的对外劳务企业名录中查询

。通过其他渠道出境务工或就业的人员属“中国公民个人出境谋生”性质，不在项目确认之列。二、项目确认的内容：

（一）境外雇主是否真实存在，其在雇用中国劳务人员方面是否曾有过不良记录。（二）外派劳务项目是否真实。（三）其他应提醒经营公司注意的事项。三、经营公司是项目确认的申请人。在下列情况下经营公司须向我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机构提交“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确认申请”（见附件1）：

（一）经营公司首次签约进入某国（地区）市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